

法律和政策应解除单身女性生育禁锢

□ 马忆南

我国的法律和人口政策中，一直将夫妻作为生育主体加以考虑，女性能否合法生育并不取决于其自身是否具有生育条件，而是取决于她是否依照婚姻法进入到婚姻关系中。女性的生育权作为人权规范之一受到我国法律保护，但是在具体社会生活中，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却没有得到实现。

单身女性如果想要生育，除了自然方式受孕，还可以通过人类精子库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完成受孕。目前的政策法律禁止单身女性申请使用精子库和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原卫生部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而后者明文禁止了“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就从技术上直接杜绝了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可能。

同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要求，医务人员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显然，在计划生育政策视野内，一般夫妻的生育意愿尚无法得到全部满足，单身女性计划外的生育需求无疑更不在考虑之列。

检索目前相关机构的流程规定，夫妻须持身份证、结婚证和准生证

“三证”才能申请使用精子库和开展人工辅助生殖操作。单身女性显然只能提供身份证，因而在实际流程上也无缘现有生殖技术的帮助。

女性“冻卵”权利同样受到限制。《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现行政策至少还给予男性保存精子以供将来可能的生育使用机会。而女性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机能开始出现下降，卵子的活力也相应减弱。相似情况下，法律却没有给予女性冷冻自己卵子的机会。据媒体报道，国内相关机构也需凭上述“三证”才能为女性冷冻卵子。这意味着单身女性即便是仅仅现时不想生育，意图将来通过人工授精等方式在婚姻内怀孕时，其意愿也无法得到满足。

是否允许单身女性自行生育，本质上是一个公共政策选择问题。今天面对出生率不断下滑的严峻现实，全面取消生育数量限制、代之以生育友好型和家庭友好型的社会政策已经逐步出台。再以控制人口数量来限制甚至否认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已经显得不合时宜。

结合有关国际公约中关于妇女生育权利的规定和各国实践，勿庸讳言，认可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已成为世界趋势。单身女性出于合理理由冷冻卵子，应当认为是人身自由的一部分，且对于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甚微。不仅是基于对单身女性生育权利的尊重，即便是出于保存基因资源的功利性目的，也应当取消不合时宜的“三证”限制。

法律和政策应当允许单身女性使用人类精子库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由于

单亲母亲的家庭近年来已经被大众广为认知和接受，人们对单亲母亲家庭结构和同居伴侣家庭的出现也基本达成了全社会的认同。

纵观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人性的发展，还是社会的发展，都体现了从强调共性与统一，向尊重个性与个性自由选择的方向发展。文明的法律和法律的文明，总是顺应人性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在关注主流的、强势的群体同时，应当而且需要更多地关注非主流的、弱势的群体的生存状态，更多地尊重他们的生活方式，理解他们的生活态度，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当代社会，婚姻、家庭与生育都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向。尽管传统的婚姻、家庭、生育样式依然受到大多数人的推崇，但是选择晚婚、选择终身不育、选择单身，或由于感情不和而选择离婚、离婚后选择再婚等，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寻常事。特别是在城市，选择晚婚、选择终身不育、选择单身的人数正在逐渐增多。另有部分知识女性，她们因为学习和工作的缘故，耽误了婚姻的佳期，或者因为追求独特的生活方式和其他各种因素，决意选择终身不婚的生活方式。但是作为女性，她们又渴望生育孩子，享受母亲的权利和快乐。她们的这些渴望和追求，无疑是人性发展的合理要求，也是她们自身的正当权利，理应得到社会和法律的理解与支持。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职主妇之忧”并不限于法律保护不周

□ 许莉

年前，某艺人前妻通过社交媒体披露成为三孩母亲与全职主妇后婚姻破裂的事件，引发社会对家庭主妇境遇的强烈关注。家庭主妇在婚姻中的地位如何，婚姻解体时她们能否得到公平对待，不仅事关当事人利益，还会对社会尤其女性的婚育观产生一定影响，有必要予以释明。

在“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社会，家庭主妇是女性最主要的社会角色，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是这一分工的基础。而当今社会，选择成为全职主妇，往往被视为对家庭和婚姻的牺牲与付出，因为无论是家务劳动还是生育子女，其价值主要沉没于家庭中。一旦家庭解体，其价值则往往全盘崩塌。正因如此，在秉持离婚自由理念的现代婚姻立法中，都会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来保护家庭主妇的利益，以稳定婚姻家庭关系。

无论之前的《婚姻法》，还是现行的《民法典》，都十分重视婚姻家庭领域内主妇利益的保护。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首先为鼓励夫妻协力合作，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依据这一制度，只要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婚后夫妻一方取得的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及接受赠与的财产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共有财产制之下，无论是“主内”还是“主外”，双方的财产地位

都是平等的，“主内”的贡献得到充分肯定，共有财产制也因此被认为是成全职主妇最有力的保障。其次充分考虑到婚姻解体对家庭主妇利益的影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离婚救济制度。例如，确立了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照顾女方和子女”原则；再如，确立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即一方婚内“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尽了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请求对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又如，确立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即离婚时一方有困难，对方有条件的，应给予经济帮助。无论是经济补偿还是经济帮助，虽然请求权人都明确为夫妻一方，但两项制度的性别特征很明显，司法实务中也更多被用于补偿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付出。可以说，在现行法律层面，家庭主妇的付出是得到认可、权利是受到保护的。

但在现实社会中，全职主妇的地位和权益保障仍不尽如人意，轻视主妇付出及家务劳动价值的观念仍客观存在。长期以来，女性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工作被视作女性解放和进步的标志，而家庭主妇的付出及家务劳动的价值未能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直接影响了全职主妇的社会评价和家庭地位。日常生活中，家庭主妇对家庭财产的实际支配权也弱于配偶。虽然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但“主外”一方以“家庭供养者”的身份更容易控制家庭财产，家庭主妇的财产知情权与支配权受制于另一方，导致全职家庭主妇的实际经济地位低于外出工作方，对此法律很难介入干预。

而当婚姻解体时，家庭主妇的实际补偿也受到诸多因素限制。虽然法律规定了各类救济措施，但在离婚案件中，这些措施的适用都有特定的条件。例如当事人婚前订立了分别财产制协议，则法定的婚后所得共有制就不能适用；又如，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被称为“主妇”条款，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一般情况下家庭主妇都符合“尽了较多家庭义务”这一条件。但司法实务中法官确定具体补偿数额时，不仅要考虑当事人取得夫妻共有财产的价值，还需考虑补偿义务人的经济状况。如请求方已经取得了较多夫妻共同财产，或补偿义务人经济状况不佳，法官支持的补偿数额常常因此十分有限，结果上就表现出对家庭主妇“补偿不足”“救济不力”的社会观感。

显然，困扰家庭主妇的问题并不限于法律保护不周。全职主妇现实地位的改善，不仅需要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更需要相关公共政策的周全与重视；而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民众观念的改变，更是改善主妇地位乃至提升女性生育意愿的根本要素。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蒋月

自去年 8 月三孩政策法律实施以来，已有超过 20 个省市自治区通过修订地方性法规，增设多种鼓励甚至直接奖励居民生育的措施。各地普遍增设了育儿假，并延长产假、陪产假，还有地方直接实行物质奖励，如四川省攀枝花市对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的当地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发放 500 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 3 岁”。这些鼓励生育的措施实施后，或可补强人们的生育意愿，但提升幅度很可能难以达到政策预期，且效果可持续性也有待观察。

国人生育意愿弱化，是由多方面因素综合促成的。首先，生育意愿普遍下降是工业化、都市化发展相伴而生的结果之一。随着受教育年限增长，男女初婚初育的年龄就会推后。我国又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已有四十年，倡导晚婚晚育，生育观念急剧变迁。当前处于生育年龄的人口主要是 80 后、90 后，未来十年则将主要是 00 后。这三十年间出生成长的人口习惯于少子化的家庭结构和环境，自我实现的诉求强，又面临激烈的职场压力 and 市场竞争，生育意愿已显著弱化。而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为个人风险防范提供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保障，以“传宗接代”“养儿防老”为内容的传统生育观已退出了历史舞台。

其次，在如今科学育儿、精养子女的时代，养育成本大幅提高。根据 2010–2018 年相关数据，王俊、石人炳两位学者发现，中国家庭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边际机会成本高于第一个孩子，尤以中等收入家庭为甚；生育第二个孩子导致家庭经济收入下降幅度约 7.1%，妻子就业几率下降幅度约 9.3%；对应统计值在中等收入家庭中分别达到 8.6% 和 20.5%。因此，少生甚至选择不生成为靠前的选择。

其三，生育成本负担的男女性别差不能忽视。男女平等的观念普及，并不能消除两性生理特征差异，怀孕、生产、哺乳是女性独有的付出，女性的焦虑明显多于男性，因为暂停或者中断职业将影响其职场发展。贾男、杨天池两位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带薪产假对女性劳动者的工资率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同时，婚姻脆弱化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大约只有一半的婚姻能天长地久，人们对自己在婚姻中的大成本付出越来越顾虑重重。社会文化中，对女性的歧视也未消除，全职主妇更易被贴上“不求上进”的标签。

此外，还应考虑其他利益主体为生育负担的成本。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守法义务，但父母假、陪护假、产假等带薪假期越多，用工成本就越大。同时也应考虑到，占用单位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对用工成本的承受力很有限。如何完善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国家法律和政策尚未有细化规则。

在上述现实背景下，怎样才能激发生育热情？有建议提出成立生育奖励基金，或能提高国人的生育意愿。但此方案首先将会面对发多少、如何发、谁买单的叩问。笔者调研时发现，城市年轻人高期望值的不在少数，甚至有人提出，“如果生一个孩子奖励一间房才会考虑”。受教育程度越高或职业收入越高的群体，对生育成本的敏感度越高，对现有奖励就越不感兴趣。对于地方财政而言，是否负担得起尚且存疑，即使有财力，除了少数大都市外，想必都会考虑这些新增人口今后是否会留在本地的问题。

抑制生育意愿的主因是生育成本高，包括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因此必须多方面细分生育成本，让多主体分摊生育成本，而鼓励生育政策应当兼顾不同面向打“组合拳”，才会产生更积极效应。

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是为父母提供育儿时间替代的支持。财政应当考虑为父母提供育儿津贴，特别是应当考虑为因照料婴幼儿或者患病儿童而无工作的父母提供补助与津贴，加大减轻育儿家庭纳税负担的力度，直接减轻家庭抚育的经济压力。从支持儿童角度看，除了学业减负，应当重点建设质优价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让每个家庭都能便捷享受该类服务，减少儿童对家庭照护的依赖。提供儿童照料服务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生育给女性就业和职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能更有效地鼓励生育。同时还应着力改善劳动环境，积极倡导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允许家有幼儿的劳动者特定时期在家远程上班，帮助他们兼顾好工作与子女养育。

总之，制约和影响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是一系列经济社会因素，鼓励生育应当统筹兼顾全面施策，科学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调控和冲抵。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鼓励生育，应当打好公共政策「组合拳」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